

漢語名詞性－動詞性考察

周國正

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



導 言

名詞和動詞，是實詞中的兩個基本類。在一般人的語感上覺得兩者有明顯的分別，以原型類 (prototype) 的名、動詞而言，譬如「手」、「水」之為名詞，「跳」、「打」之為動詞，可以不待說而自明。但如要為名、動詞下一個嚴格的學術定義，尤其是涉及抽象名詞、動名詞 (例如「研究」、「希望」) 之類的時候，就往往顧此失彼，游移難定。這種情況在漢語中特別嚴重。古漢語中動、名同詞 (指連聲調亦無改變的同一個詞，例如《左傳·宣公二年》「晉靈公不君」中的「君」) 的現象曾經使到早期的語法學家提出依句辨品、離句無品的說法，否定漢語中劃分詞類 (主要是名、動詞) 的可能。¹ 現代漢語中這種說法適用性較低，因為名、動詞在分佈特性上有頗為顯著的差異，減弱了離句無品說法的說服力。² 五十年代，中國內地語言學界曾經為詞類劃分的準則展開廣泛討論。分歧點在於當按傳統語法以意義為重或循結構主義以分佈為準。最後結構主義佔了上風，這當然是受到當時語言學潮流的影響。

結構主義根據字詞的分佈特性來判定詞類，一般認為可以避免以意義分類所引起的循環論證的毛病。但其實結構主義從成分與成分之間的關係出發，甲視乙為準，而乙又依甲而定，互為根據，本質上也不能完全避免循環論證的問題，和傳統語法相較只有五十步與百步之別。

¹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1959年；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年重印)，頁17及頁32注十。至於漢語詞類兼類問題，可參胡明揚：《漢語詞類兼類研究》，《語言文字學》2000年第6期，頁59-63。

² 對漢語詞類劃分的討論，可參文煉、胡附：《詞類劃分中的幾個問題》，《中國語文》2000年第4期，頁298-302。關於依句辨品的問題，本文結論部分會再論及。

由五十年代至今已經接近半個世紀，今天再看這個問題，發現傳統語法雖然在學術上不夠嚴謹，但卻接觸到語言的一個重要層面，就是名、動劃分心理上的真實性。傳統語法根據意義劃分名詞、動詞，其實是一種常識取向。由這種取向而作的劃分雖然不能井然有序，符合學術的嚴整定義，但可能反映了一般人區分名、動詞的心理根據。這種心理根據是語感的重要基礎；而具有普遍性的語感，就是語法規律的依歸。因此，語言使用者對名、動之別的判定雖然處於先學理 (pre-theoretical) 的階段，雖然沒有把其中的系統規律明示 (made explicit)，但只要顯示一定的傾向性，就值得注意研究。本文就是以此為進路，首先調查漢語使用者判分名、動的傾向性，然後再嘗試就其中顯示的現象提出解釋。這裏無意重新界定何謂名詞、動詞，而且把名、動之別視為一漸進連續體 (continuum)，不把名、動截然二分。³ 整個探討在於發掘決定實詞名詞性/度 (nounhood) 或動詞性/度 (verbhood) 高低的因素。

名/動詞性的語感測試

受測試的是105名香港大學生，他們來自中文、中醫(中學時主要修讀理科)、歷史、人文學 (humanities) 等不同的科系，以粵語為母語，但從基礎教育開始就用白話文書寫。選取受測試者時其中一個重要準則是他們必須未經正式的語法訓練(受試前口頭詢問確定)，因為受過語法訓練的人往往會根據他們所認同的某些標準去判斷名、動，這樣會影響甚至蓋過了一個普通語言使用者的自然語感。測試材料是45句句子，在每句中放入待試的字詞，下面劃線。要求受試者根據直覺印象去感受(而非根據語法標準去判斷)有關字詞名詞性/動詞性的強弱(口頭說明若感覺上類似事物的，則為名詞性；類似動作的，則為動詞性)，在一如下面的空格中加上 ✓ 號：

強名詞性 弱名詞性 中性/兼性 弱動詞性 強動詞性

這些句子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一般人稱為動名詞(或名動詞)的雙音節詞語，即「懷疑」、「分析」、「批評」、「教育」；第二部分是原型性最強的動詞「吃」、「喝」、「打」、「罵」及原型性最強的名詞「蘋果」、「啤酒」、「汽水」等。(現在不少漢語學者把傳統上稱為形容詞的一類詞也劃歸廣義的動詞，稱之為靜態動詞。「形容詞」具有某些自身的特性，需要另作探討，本文只集中於討論較典型的動詞。)

第一部分的動名詞放置於以下七種語境之中：

³ 陳寧萍對此有總括的介紹，參所著〈現代漢語名詞類的擴大——現代漢語動詞和名詞分界線的考察〉，《中國語文》1987年第5期，頁379-90。

- a. 主位 例如：懷疑令我們重新思考，是發展的動力。
- b. 量 + X 例如：這種懷疑，他覺得難以忍受。
- c. 把 + X 例如：把懷疑轉化為激勵，把批評轉化為鼓舞。
- d. 喜歡 + X 例如：老陳最喜歡懷疑，任何人、任何事在他眼中都不可以完全相信。
- e. 需要 + X 例如：我們需要懷疑，否則就不會有科學上的進步。
- f. 對 + X 例如：對懷疑、對責難，他都毫不介懷。
- g. 是 + X 例如：這樣做，是懷疑，不是猜疑。

其中c、f兩項可以再總括為「介 + X」，d、e、g三項可以總括為「動 + X」。在「動 + X」三項結構中，所選的動詞都是可以帶名詞性或非名詞性賓語的，⁴以「喜歡」為例，既可以說「喜歡冰淇淋」，也可以說「喜歡聽戲」。觀察的重點是語法位置對其名詞性、動詞性的影響。在設計的時候，某些例句(語境)我們故意抽掉了，例如：「不 + X」(不懷疑就不會進步)及「X + 過」(我以前懷疑過他的人格)。原因很簡單，這些是最典型的動詞性語境(結構主義就是用這類語境、這類分佈特性來界定漢語動詞的)，受測試者肯定會把其中的X成分視為動詞。測試結果可以預期，也就失去進行測試的需要了。

第二部分的測試重心與第一部分不同。由於其中的實詞都是原型性很強的名詞或動詞，沒有需要觀察一般情況下的詞性表現(例如在「把蘋果吃掉」這類句子中「蘋果」之為名詞，「吃」之為動詞，毋待測試即可知)，因此設計測試語句著重把有關實詞置於可能令其「原有」詞性改變的語境中，考查可能出現的變化。其中包括：

一、原型動詞

h. 動詞置於主位

例如：這吃呀、喝呀，老李最講究。

i. 動詞置於「介(把/對) + X」

例如：老李把吃喝當成人生最高享受。

j. 動詞置於「動(喜歡/需要) + X」

例如：老李的太太對吃沒有甚麼興趣，只喜歡喝。
甚麼人都需要吃，所謂民以食為天嘛。

⁴ 這樣可以避免由於個別動詞的特性，而引導了對測試字詞屬名屬動的判斷，例如「希望」作動詞時要以非名詞性成分為賓語；如果把測試字詞放在「希望 + X」的語境中，受試者自然把X視為動詞。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二、原型名詞

k. 名詞置於「副(不/就) + X」

例如：既然這樣，就啤酒吧。

l. 名詞置於「喜歡 + X」

例如：他的小女兒最喜歡蘋果，不喜歡汽水。

測試結果及分析

以下是測試的結果：⁵

第一部分

	名詞性	中性/兼性	動詞性
a. 主位	67.6%	11.4%	20.5%
b. 量 + X	71.4%	11.4%	17.7%
c. 把 + X	79.1%	11.8%	9.2%
d. 喜歡 + X	41.5%	22.6%	36.1%
e. 需要 + X	29.8%	15.7%	54.3%
f. 對 + X	72.4%	15%	12.6%
g. 是 + X	37.9%	19.9%	42.4%

第二部分

一、原型動詞

	名詞性	中性/兼性	動詞性
h. 動詞置於主位	48.5%	18.1%	33.3%
i. 動詞置於「介(把/對) + X」	67.6%	18.1%	14.3%
j. 動詞置於「動(喜歡/需要) + X」	29.0%	20.0%	50.9%

二、原型名詞

	名詞性	中性/兼性	動詞性
k. 名詞置於「副(不/就) + X」	56.5%	18.4%	25.2%
l. 名詞置於「喜歡 + X」	96.2%	1.9%	2.0%

⁵ 為了方便顯示總體傾向，統計後把「強名詞性」及「弱名詞性」合併為「名詞性」，動詞方面處理相同。

在第一部分的測試中，看到動名詞出現在主語(a組)及「介+X」(c、f組)位置時名詞度很高，在67.6%至79.1%之間。當出現在「動+X」(d、e、g組)時，則名詞度和動詞度相差不大(三組平均是：名詞36.4%，中性19.4%，動詞44.2%)。

這裏要注意的是，「介+X」和「動+X」中的X，在句法分類上都屬於賓語，前者為介賓，後者為動賓，但兩者名詞度的高低卻大不相同，前者與作主語的成分相近，後者則非。因此，我們只可以根據a組數據初步得出主位成分名詞度高結論，但賓位成分名詞度的高低，卻不能根據c、f組和d、e、g組而得出任何結論。

不僅如此，如果再看第二部分的測試結果，發現原型動詞即使處於主位，但名詞度仍然未過一半，只是48.5%(h組)。因此主位成分名詞度高這個「結論」有頗大的限制性，並不全面。始終呈現高名詞度的，只有「介+X」結構中的賓語。但正如上面剛說過的，賓語這個身分又不能視為關鍵所在。因為j組「動+X」中處於賓位的原型動詞X的名詞度也只得29%。因此，我們必須比較各組中詞語的共通點和差異，以找出決定名詞性高低的決定性因素。

我們先看第一部分a組和第二部分h組的數據。在這兩組中，有關詞語都放在主位，而a組成分的名詞度高，h組成分的名詞度低。分別在於a組的成分為「懷疑」、「分析」、「批評」、「教育」等動名詞，而h組則為「吃」、「喝」、「打」、「罵」等原型性強的動詞。「吃」、「喝」……在時間維度上有明顯的起迄點，有明顯可見的動作，是典型的動詞(此所以稱為原型動詞)；而「懷疑」、「分析」……則並不一定有明顯可見的動作，亦由此而不易決定起迄點，不算是典型的動詞。兩者同在主位而名詞性高低不同，我們不能不首先從原型性的理論尋求解釋。

原型論的考慮及其限制

原型論基於以下的認識：在人類把事物動作歸類或範疇化(categorization)的機制之中，其實並不一定要要求同範疇內的各成員都具有某些共通的特點，往往是成員A與成員B有數項相通，B與C又有數項相通，C與D又有數項相通……；在A、B、C、D……之間各自有某些共通，但沒有一項是各成員所共通的。這樣互相部分疊合(overlap)而構成一類。在同一類中各成員並不處於同一地位，有的是典型性高的核心成員，有的則是典型性低的邊緣成員，前者與同類成員之間共通特性多，與他類成員共通特性少，後者則相反。⁶某類別核心的心理呈現(mental representation，指在人類認知中的圖象)構成有關類別的原型，把事物動作歸類時我們是以該事物動作與某原型在心理上的近似性為依據的，與某原型越近似的越具典型性。按原型論的

⁶ 參J. R. Taylor(泰勒),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語言範疇：語言學理論中的原型)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說法，最典型的名詞是佔三維空間的個別實體，以空間性為其重點；⁷ 而最典型的動詞則是有明顯動作的行為，以時間性為其特點。而兩者之間則是一個連續體，名/動特性漸次加減。某一詞語的名詞度或動詞度 (nounhood/verbhood) 就是由這個詞語所表事物動作的心理呈現在這個連續體上的位置所決定，也就是說，決定於與名詞原型或動詞原型的距離。原型論認為決定名、動詞度的是該詞的語意特性，而語意特性則由所表概念的心理圖象所決定。

「吃」、「喝」等都是具有明顯動作的行為，在時間維度上亦有明顯的起迄點，可以說是原型性最強的動詞，比之「懷疑」、「分析」、「批評」、「教育」等既不一定有明顯的動作，亦無明確起迄的動名詞來說自然具有高的動詞性，抗拒名詞化的能力自然亦較高，因此雖然處於主位，但仍然有較多受測試者視為動詞。原型論在這裏似乎能夠提出恰當的解釋。

不過，這只能夠解釋同在主位，何以「吃」、「喝」等的名詞度低於「懷疑」、「分析」等，但仍然需要解釋：既然「吃」、「喝」等是原型性最強的動詞，何以在h組中視為名詞的會多於視為動詞的？而且在主語及在「介+X」位置中其名詞性又高下不同？這一點原型論者大概會說：所謂原型是從所表事物動作心理上的呈現著眼，並非全由有關事物動作客觀上的情狀所決定。因此儘管「吃」、「喝」等等客觀上表示某種動作，但在認知上仍然可以有動靜不同的切面 (profile)，其或動或名由此決定。

以所表切面不同去解釋同一事物動作或動或名的特性，Langacker (郎格克) 是重要的倡導者，他在 “Nouns and Verbs” (〈名詞和動詞〉) 一文中對這個問題作過很詳細的討論，這裏有需要先作簡單的引述。Langacker認為在認知心理中，同一種事物、性質、行為，可以作不同的詮釋 (construe)，從不同的角度、不同的特點去著眼，可以構成不同的詞語，具有不同的詞性。名詞是把有關的內容描畫為一種事物 (profiles a thing)；而事物 (thing) 則指某個領域中的部位 (a region in some domain)；至於部位 (region)，則是一組互相連繫的實體 (a set of interconnected entities)。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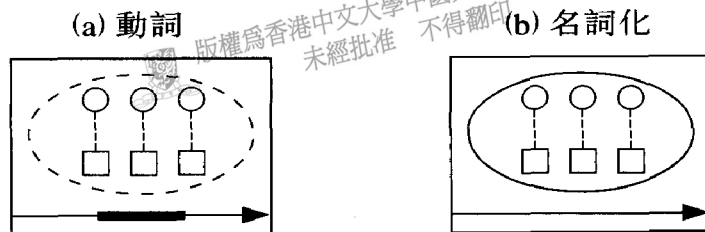
表示佔三維空間、個體化、具物質性的東西的實詞，例如「蘋果」，原型性最強，屬於thing，向來沒有爭議，毋須費力論證。因此Langacker這套複雜的說法，顯然是要照顧那些雖然不代表物質性東西，但又屬於名詞的實詞；提出「某個領域中的部位」這定義，可以解釋何以「年」是名詞，因為「年」是時間領域中的一個部位 (而且是有界部位)。其他如「紅色」、「升C調」等等，亦分別是顏色、音階領域的某個部位 (也是有界)，可以按同樣原則定為名詞。

⁷ 參張伯江：〈詞類活用的功能解釋〉，《中國語文》1994年第5期，頁339-46。

⁸ “Region” 一般可翻譯為「範圍」，但在Langacker的術語中，“region” 又可細分出 “bounded [有界] region” 一類，可見“region” 亦可無清晰界限。如果譯為範圍 (範圍是指界線內的領域)，則字義上自相矛盾。因此改譯作部位。部位則界限可明確可不明確。

至於部位為甚麼要界定為「一組互相連繫的實體」呢？因為要包容「群島」、「隊伍」、「星系」等名詞。而Langacker所說的實體，按他自己說，是採取最寬泛的意義的：「這是一個概括的名稱，包含任何我們可能視作或有機會為分析目的而指稱的事物：東西、關係、感知、內部連繫、度量衡內的一點、視域內的一區等。」⁹而且他特別說明：「重要的是，當我把甚麼甚麼視作實體的時候，我無意在此暗示那是個體，或可個別地辨識出來，或有顯著的認知凸顯性。」¹⁰ Langacker這樣為實體下定義，其實已經遠離一般人對實體一詞的理解；但這還是次要問題，在學術研究中我們應當尊重研究者為術語定下新界說的權利。最大問題是，如果「實體」毋須是「個體，毋須可個別地辨識出來，毋須具有顯著的認知凸顯性」，那實體之所以為實體的核心要素是甚麼？而一般動詞如“to eat”、“to drink”之類又何以不具備成為實體的要素？凡此都無以解釋。幸好，在解釋何謂名詞化(nominalization)的時候，Langacker用“explode”和“explosion”為例，可以讓我們較清楚地了解他所說的實體。

“Explode”和“explosion”客觀上所表相同，但詞性上一動一名，Langacker認為相異的原因在於認知主體著眼點的不同，在動詞性之“explode”之中，所顯示的是過程(process)，這個過程由隨時間掃描(scanned sequentially)的一系列成員狀態(a series of component states)所構成，每一成員狀態可以視為一實體(entity)，這些成員狀態並列在高一層次的概念中作為一整合體的面相“facet”(實質上相同的事物動作從不同的角度重點著眼可以有不同的呈現，面相即指此)。它們之間構成一組互相連繫的實體，由是而形成一個部位。至於名物化的“explosion”，則是把這個部位提舉成為凸顯面。動、名之別如下圖：



Langacker用圖a中個別狀態間的關係圖象和圖b中的集合體圖象去解釋“explode”與“explosion”的分別。這樣做當然要以“explode”是由若干個個別狀態構成為前提，

⁹ 原文為 “As a cover term for anything we might conceive of or have occasion to refer to for analytical purposes: things, relations, sensations, interconnections, points of a scale, locations in the visual field etc.”。

¹⁰ 原文為 “Crucially, when I describe something as an entity, I do not thereby imply that it is discrete, that it is separately recognized, or that it achieves substantial cognitive salience”。

但在認知心理中，把“explode”視為由若干個個別狀態構成卻不無困難。“Explode”在語義分類上屬於瞬間動詞，雖然客觀上由爆炸體的點燃至迅速燃燒至急速膨脹需要一定時間，但在一般人的心理中（這是認知語言學的關鍵），這在一瞬間就完成，是不能持續的。把“explode”分析為由若干個個別狀態構成，未免牽強。“Explode”的進行式是“exploding”，但一般只能指若干次連續爆炸，不能指某一次爆炸的進行狀態，正好顯示這個動詞在認知心理上的特性。¹¹

不僅瞬間動詞如此，即使持續動作 (durative verb) 用這種方法分析也未必完全令人滿意。以“walk”為例，在我們的心理中，能夠從中分析出來的個別狀態恐怕是一步一步（凸顯面是腿部的動作，詞彙化後的符號是“step”）而不是若干個單位化的“walk”。“To walk”或“a walk”無論是動、是名，都已經是一個在較高層次概念化了的行為。

不僅如此，即使這種對比能夠成立，我們還要面對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按 Langacker 的說法，“explode”是動詞，因為它的凸顯面是個別狀態的關係圖象——動作面相；“explosion”是名詞，因為它的凸顯面是整體性的部位——事物面相。但從甚麼知道“explosion”的凸顯面是整體性的部位呢？理由似乎只有一個：因為它是名詞。這是我們耳熟能詳的循環論證，傳統語法就是用相同方式去區分詞類的。循著這思路再說下去，如果問怎樣知道“explode”的凸顯面是由個別狀態構成的關係圖象呢？那答案也只能因為“explode”是動詞。

語用論的考慮¹²

如果要打破「名詞←→事物面相，動詞←→動作面相」這種互作依據的循環論證，就要帶入新的參照成分。從上引的測試中可以看到，同一個實詞處於不同語境而負載不

¹¹ 和“explode”相似的有“hit (a target)”（射中目標），「中」與「不中」皆在一瞬之間，難以分析為若干個個別狀態。

¹² 本文之所以用「語用」一詞，是因為所著眼的是語言使用者如何處理運用語言成分以達致溝通。同一個概念，如果是作為被談論的主體，語言使用者先要用語言成分把這個概念加以指稱（例如：教育是國家的基本）；反之，如果這個概念是用來描述另一主體的行為狀態，語言使用者就會把有關成分用作陳述（例如：他很用心地教育兒女）。不同的處理運用使有關的語言成分具有不同的句法地位（前例中為主語，後例中為謂（述）語）；上面的說法是按發生過程順序的描述。如果倒過來，從發現過程逆推，我們首先要依賴語境（指與其他語言成分之相對關係）去判斷前例中的「教育」是主語（置於句首，後有繫詞「是」……），後例中的「教育」為謂語（句首有「他」可充任主語，本身前有「用心地」這狀語，後有「兒女」為賓語）；再由主語、謂語之相關特性而知前者用於指稱，後者用於陳述。本文中所提的語用、句法、語境三者關係皆如此理解。

同語用功能時，會呈現不同的名/動詞度。因此我們可以初步作出這樣的假設：詞語在認知中呈現何種面相，是由語用功能(由語境顯示)決定的，所定的面相就是名/動詞度高低的關鍵，其單向因果關係可以由下圖顯示：

(語境X) → 語用功能X → 事物面相 → 高名詞度
(語境Y) → 語用功能Y → 動作面相 → 高動詞度

以(語境→)語用功能去解釋名動詞之異，既有測試的結果作為支持，亦可以消除原來循環論證的弊端。這個假說其實和Langacker所提的說法並無矛盾，Langacker的說法是名詞、動詞分別凸顯有關事物不同的面相，這點我們並無異議，只不過我們要補充兩點：

- 一、表動作的實詞具備動作面相及事物面相，而表事物的實詞則一般只具事物面相(詳下文「名、動轉化之間的不對稱」一節)；
- 二、當具備一個以上的面相時，凸顯甚麼面相由該實詞在句中的語用功能決定。

一般說某一實詞在句中的地位時，會用主語、謂語、賓語等句法觀念去描述，是主、是謂、是賓當然視乎與其他成分的關係(所處語境)，但決定把某成分置於某語境作主、作謂、作賓的，首先是語言使用要用該成分負載甚麼語用功能。所以如果從句法層面著眼，我們雖然可以根據測試的結果說處於(介)賓位、主位的有較高的名詞度。不過，上文已經指出過這樣的說法沒有回答以下的問題：

- 一、同是賓位，何以介賓之賓比之動賓之賓的名詞度高出很多？
- 二、主語和介賓之賓之間有甚麼共同點，使兩者之間都有較高的名詞度？而兩者之間又有甚麼差異，使其名詞度又自有分殊？

因此，我們要從它們背後更根本的語用功能著手。

我們先討論處於主位的詞語。漢語中處於主位的是主題，主題是句子要加以陳述的對象，陳述則是對主題所作的說明描述，這是漢語主謂句的經典分析。¹³ 當某一

¹³ 「漢語中處於主位的是主題」這經典分析是基於這個認識：漢語中的常態結構(unmarked structure)是「主題+陳述」。在某些情況下這個常態結構是不適用的。例如：「那個小孩打破了窗戶。」這個句子是報導某個事件(event-reporting)，整個都是新信息，並不是以「那個小孩」為主題作陳述(參Knud Lambrecht [林伯特],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信息結構與句子形式]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37-46)。此外，在「誰幹了甚麼」等問題的答句中，替代「誰」在主位出現其實是焦點

個語言成分作為主題出現的時候，它的功能是令聽者知道被陳述的對象是甚麼；以一個實詞代表被陳述的對象，這個實詞的關鍵功能是要令聽者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就其作用來說就是指稱 (refer)。¹⁴

要指稱成功，必須以能夠從其他事物動作中區分出所指者為條件，因此著重的是哪一類、哪一種 (相對於「不是哪一類」、「哪一種」)，以從其他的事物動作中區別出來。以「吃」處於主位，在「吃，好呀！」句中用作指稱為例，其特性可以用下圖顯示：

(上接頁477)

成分，也並非被陳述的主題 (例如：問「誰打破了窗戶？」答：「那個小男孩打破了窗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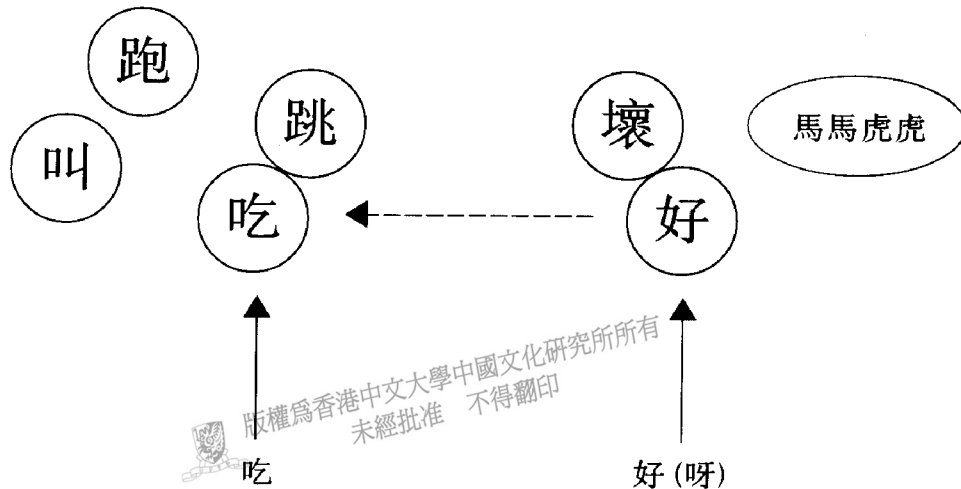
儘管如此，我們仍然不能否認「主題+論述」是漢語的常態結構，這種常態是默認的 (by default)，而且成為漢語語句結構的基本要求；漢語主位成分一般要由定指 (definite) 成分充當 (更準確的說法是要由可辨指的 [identifiable] 成分充當，參周國正：〈漢語主語的可辨指性要求〉，《文史哲學報》〔國立臺灣大學〕第50期〔1999年6月〕，頁85-109)，原因正在於主位常態下為主題，而作為被陳述對象的主題，必須具備所指確定這特性 (即可辨指性)；即使在特定的語境中在主位出現的不是主題 (如前舉兩例)，也要符合有關的要求；因此，前例 (event-reporting) 「那個小男孩……」如果改作「一個小男孩打破了窗戶」會給人很不自然、不很地道的感受 (有少部分人認為這樣的句子可以接受，可能是受到英語句法的影響——A little boy broke the glass/window。周國正前引文注19對此作過探討)。因為在主位出現的「偽主題」(一個小男孩) 不符合主題的可辨指性要求。如果堅持要用「一個小男孩」，那前面就要加上「有」字，但「有一個小男孩」其實已經變了存現句 (existential sentence)，其中的「一個小男孩」句法上是「有」的賓語 (亦為後一動詞「打」的主語，也可以說是成了兼語)。加上「有」字可以使「一個小男孩」不再處於主位，這時就毋須再符合可辨指的要求了。這種主位成分 (即使不是主題) 需具有可辨指性的要求 (這是對主題的要求)，正好顯示了漢語主位是主題這常態結構。

至於「誰打破了窗戶？」一例，另一種答法是「是一個小男孩打破了窗戶」(更常見的說法是「是一個小男孩」〔省略後一部分〕，「是」的使用令其中的「一個小男孩」成了賓語)，句中的「一個小男孩」按前例分析變了兼語，已經不再處於主位了。就漢語一般習慣來說，「誰打破了窗戶？」這問句是不會用「一個小男孩打破了窗戶」來回答的 (除非受英語的影響)，因為「一個小男孩」是焦點，屬於所謂未知信息，不具備可辨指性，因此不能出現在主位 (具辨指性的主題所出現的位置)。在答句中置於其前的「是」字，把「一個小男孩」在句法上變成了賓/兼語，在語用上則向聽者標示已非主題。凡此皆顯示漢語「主題+論述」這常態結構的規範性。

¹⁴ 這裏的指稱採用最寬泛的定義，而且強調語用的層面。當說者用某語言成分去區分指定他所要論述的對象時，無論這對象是否客觀存在，是否物質性，是否為一個別實體，只要在說者思維中構成一個可辨指的概念，都是指稱。有學者認為以某詞指某概念是詞匯意義問題，不應與語用上的指稱功能混為一談，這裏需要作一點說明：詞的本質

圖一

所表概念



實詞

(實線代表指稱關係，虛線代表陳述關係)

處於主位，用於指稱時，「吃」這個詞的首要作用是使聽者知道所說的是「吃」，而不是「跳」、「跑」等。當聽者知道所談的是「吃」這個主題時，「吃」這個語言成分的指稱功能就已經完成。

與指稱相對的是陳述；陳述是就被談論的主題，陳說它是甚麼、做甚麼、怎麼樣等等。以「吃」作謂語，在「小狗吃了」句中用作陳述為例，其特性可以用下圖顯示：

〔上接頁478〕

是符號，用以標示所指概念 (denotatum)，換句話說詞是用來標示的 (to denote)。當用 “denote” 這個詞時，我們所強調的是靜態的符號與事物之間的標示關係，偏重於語意層面。而當語言使用者在具體語句中使用某個詞令聽者知悉何者是他所陳述的事物 (referent) 時，我們則稱之為指稱 (refer)，所強調的是動態的、包含溝通意圖的語用層面。標示和指稱雖然從不同的語言層面立說，但在一般情況下卻往往重合，例如「黃牛很溫馴」中的「牛」，既是在語意層面「標示」某種反芻哺乳動物，也是在語用層面上「指稱」該種動物。不過，兩者卻不一定重合，譬如有一個小孩子初次見到狐狸，以為是小狗，對他的父母說：「這頭小狗嘴巴尖尖的。」這時「狗」的 denotatum 和 referent 就不相同了。由於本文要探討的是實詞在語用功能改變時對名/動詞性的影響，因此文中傾向於使用「指稱」一詞。不過，正如 John Lyons (里安) 指出，指稱和標示其實是兩個密切相關的概念，因此在語意學文獻中，往往互用 (參 John Lyons, *Semantics* [語意學]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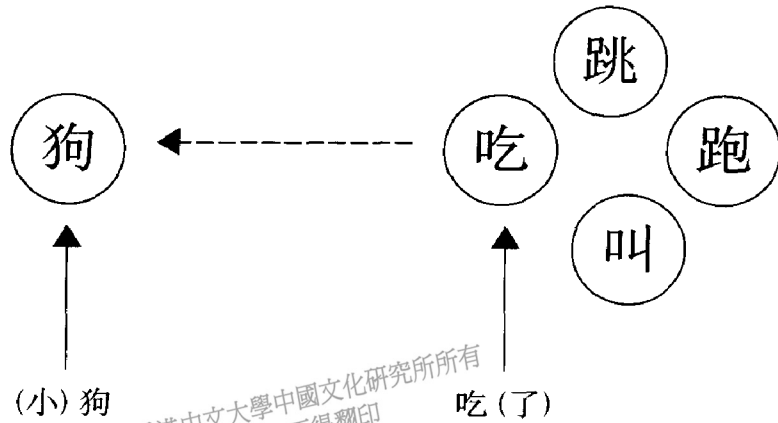
480

周國正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二

所表概念



實詞

(小) 狗

吃(了)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實線代表指稱關係，虛線代表陳述關係)

這時「吃」所表示的除了「吃」這個概念之外，還必須用它描述說明主題「(小)狗」的行動才能達成陳述功能。

漢語信息結構的範式是主題在前，陳述在後。漢語使用者聽到一個句子，就會在句子前部找尋指稱成分，在後部找尋陳述成分。換言之，習於這種信息結構的人，對處於主題位置的實詞，會把注意力集中在它指的是甚麼，而不是它要陳述甚麼。而所謂「甚麼」，如果借用Langacker的說法，就是認知中的一個部位，而一個部位必須是相對於其他部位才能存在的。例如「蘋果」，必須相對於「橘子」、「鴨梨」……以至「老師」、「獅子」等概念才能存在。從哲學的角度看，沒有「非蘋果」的其他概念的存在，「蘋果」這概念也無以存在。這種互相區別而存在的概念關係並不限於具三維空間的物質性東西，「吃」，相對於「跑」以至其他的「非吃」概念，在認知中也可以同樣區分。我們之能夠有不同的動詞、不同的形容詞，也必須以這種認知上的區分為前提。這種區分指定(即指稱)功能，普遍存在於不同性質的事物動作中間，從物質性的東西以至行為動作、狀態特性等等。當一個實詞用於指稱時，我們就會著重它的區分指定功能，而不注意它要陳述甚麼。這時，無論這個實詞所指的是東西或動作(或性質)，都會因其指稱功能而令人覺得具有一定的名詞性，因為名詞最典型的功能就是指稱(參下引Sapir〔薩丕爾〕一段)。

至於謂語，由於功能在於對主題作陳述，因此對出現在謂語位置的成分，漢語使用者會著重從中知悉受此成分所陳述的主題的情狀行動。以圖二「吃」用作謂語為例，知道是「吃」(不是「喝」、「跳」……)只是起始條件(這時和指稱功能無異)，¹⁵更需要知道的是「(小)狗」進行「吃」這種行為。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¹⁵ 如果要細分的話，可以稱之為標示(denote)，參上文注14。

換言之，實詞用於指稱時，只需要從芸芸概念中，區分指定其中一個所表概念；但用於陳述時，卻還需要把所指概念（例如「吃」）連繫至所陳述的主題（例如「〔小〕狗」），聽者以此知道該主題所出現有關的動作情狀等等。當一個實詞用於陳述時（但並非所有實詞都可用於陳述，詳下），就會令人覺得具有動詞性，因為動詞的典型功能就是陳述。

主位實詞在認知心理中之所以凸顯事物面相是由漢語主題的語用要求/特性所決定的，因為此時所著重的是「哪一類」、「哪一種」，而不在於「做甚麼」、「怎麼樣」，更不在於把所指稱的對象連繫至某一主題去陳述（它本身就是主題！）。而指稱哪一類、哪一種正好就是名詞的典型功能。更根本地說，名詞性其實是語用上的指稱特性在句法上表現的結果。因此主位實詞令人覺得是名詞是自然不過的事。在這方面，Sapir有精到的說明：

這裏總是有些要講的東西，而要講的東西選定之後又總會有些要就有關東西而說的事。兩者之間根本區別極大，以致絕大部分語言對命題中這兩個部分都設有形式上的界限。話語的主語是名詞，由於最常見的話語主語是人或物，所以名詞亦環繞那一個層次的具體概念而形成。又由於對主語的陳述一般是種活動（取其最廣義），表示由某時某刻轉到另一時刻的行程，所以留作陳述之用的那種形式，即動詞，是環繞活動概念而形成。沒甚麼語言會完全不分名詞和動詞，雖然在個別事例中兩者之間的區分有時會不容易掌握。¹⁶

在Sapir的說法清楚說明了名詞、動詞語用上的真正根據之後，我們可以輕易解釋漢語主位位置的實詞何以有高名詞度：因為語言溝通的需要及由此而形成的信息結構範式，決定了我們在認知心理中怎樣處理實詞所表的概念，作為話語對象，以區分

¹⁶ 原文為：“There must be something to talk about and something must be said about this subject of discourse once it is selected. This distinction is of such fundamental importance that the vast majority of languages have emphasized it by creating some sort of formal barrier between the two terms of the proposition. The subject of discourse is a noun. As the most common subject of discourse is either a person or a thing, the noun clusters about concrete concepts of that order. As the thing predicated of a subject is generally an activity in the widest sense of the word, a passage from one moment of existence to another, the form which has been set aside for the business of predicating, in other words, the verb, clusters about concepts of activity. No language wholly fails to distinguish noun and verb, though in particular cases the nature of the distinction may be an elusive one”（見E. Sapir, *Language* [語言論] [New York: Harcourt, Bruce & World, 1921], p. 117）。Sapir的說法，是西方傳統主謂二元觀念的反映，今日看來，雖然未盡適合（例如引介句/存在句就不宜視作「主題+論述」的結構），但仍然有非常重要的價值。

指定為主要功能的實詞我們會視之為名詞性，以陳述說明為主要功能的實詞則會視之為動詞性。

主謂句中兩個基本成分間的關係是「主題+陳述」，一般上被陳述的是人物，而就之而作陳述的是活動，這是主謂句的範式。習於這種範式之後我們自然會傾向於把處於主位的成分，無論這成分的語意特性為何，以逆類推 (back formation) 的方式在認知心理中處理為「人物」，不少受測試者之所以把主位成分視作事物名詞，可以得到解釋。

不過，我們要注意話語所涉及的對象並不局限在語句的主題，如果有關成分在句中的作用只在於區分指定而非陳述 (或修飾)，¹⁷ 即具有對象的身分，所謂對象，可以用 Langacker 所說的「我們想及或有機會作為分析目的而指稱的事物」去界定。漢語有特別的語法結構去顯示這種身分，例如「把+X」及「對+X」。¹⁸ 當某實詞置於這樣的結構，該實詞就被對象化，以被指稱的身分出現。而且這種結構標示指稱的功能極強，比之主位位置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即使原型性最強的動詞「吃」、「喝」、「打」、「罵」等，只要在這結構中出現，受測試者就會視之為對對象的指稱而非以內容去陳述 (或修飾)，由是大多人都視之為名詞。可以說，在「把+X」、「對+X」結構中「X」之所以具有高名詞度，原因不在於其賓語地位，而在於「把」和「對」對後隨成分所起的對象化、指稱化作用。至於「喜歡」、「需要」等動詞則對後隨的成分 (也是賓語) 不起這種作用，所以對其名詞度無大影響。

Langacker 其實亦看到名詞性的關鍵在於其指稱功能 (相對於動詞的陳述功能)，這些功能是由溝通需要、由說聽雙方對信息的處理所決定的，本質上是語用功能，在句法上則表現為主語、謂語等。名詞、動詞的分別，一如 Sapir 所指出的，是語用功能的語法化、詞彙化的結果。但 Langacker 不願放棄名詞、動詞的認知心理圖象有不同呈現這種說法，強為之辭，認為動詞凸顯的是一系列的成員狀態，而名詞凸顯的是一組由互相連繫的實體所組成的部位，結果反予人牽強附會的感觉。我們認為指出名詞性/動詞性由指稱/陳述功能決定對漢語有特別意義。因為相對於英語等西方語言，漢語的形式化特徵較少，這些語用功能的語法化、詞彙化程度較低。就以「吃」、「喝」為例，這些是一般用於陳述的實詞，但只要置於主位或「介+X」位置就可以轉作指稱 (由是而令受測試者覺得名詞度高)，但英語 “eat”、“drink” 卻往往要改作名詞性的 “eating”、“drinking” (所謂 gerund) 才可以負載指稱的功能。

在上面的討論中，我們嘗試指出一個事實：對實詞名詞度/動詞度的高低，語用

¹⁷ 修飾為漢語形容詞的典型功能 (另一功能為陳述，與動詞同)。由於本文集中探討名、動詞之別，因此形容詞的修飾功能在此不予討論。

¹⁸ 其他還有「關於+X」，「就+X+而言」等等，在此不窮舉。

上的指稱/陳述功能起根本性的作用。不過，在我們承認這個事實之前，首先要解釋一些看似矛盾的現象：

- 一、從a組(動名詞置於主位)和h組(原型動詞置於主位)的統計數據可以看出，同是置於主位，用作指稱，但實詞語意特性上的不同(動名詞無明顯動作，原型動詞有明顯動作等等)對其名詞度有所影響，前者為67.6%，後者則為48.5%，顯示了語意特性對名/動詞性具有影響力；
- 二、「手」、「水」、「跳」、「打」等原型性強的名/動詞，即使抽離句子(此時並無語境去顯示用作指稱或陳述)，一般人仍然會毫無困難地判定其名/動詞性；
- 三、一般被視為名詞的往往具有佔三維空間、屬個別實體等語意特性；同樣的，動詞亦往往具有動作性、帶時間維度等等。某種語意特性與名/動性常常重合，兩者之間的關係不能否定。

我們倒過來，從第三個問題開始回答：

回答三：名詞之所以多為事物，動詞之所以多為動作在於事物多宜於作為指稱對象，而動作多宜於用作陳述有關對象的行動、情狀等。Sapir前引文已經清楚指出了這一點，現代對主題層級(topic hierarchy)的研究更指出有生事物(尤其是「人」，特別是「我」、「你」、「他/她」等代名詞)是最常見的主題；¹⁹就所說的人物(事物中最常見的一類)而陳述其行事作為是日常語言最常見的內容，這是人類社會生活所決定的。由於事物多用於指稱，行動多用於陳述，因此事物之多為名詞，行動之多為動詞是自然不過的事。

回答二：在回答三之中其實已經包含了第二個問題的答案。判斷某個實詞的詞性時，一般人多是根據該詞最常見的用法。當某詞抽離句子，語境不能顯示其語用特性時，以該詞最常見的用法去判斷更成了唯一的選擇。「手」、「水」之為事物，事物之常用於指稱，指稱之為名詞性，當然是順理成章的(「跳」、「打」之為動詞性以此類推)。

回答一：在三個問題當中，這一個最有啟發性，既可以顯示語意特性和語用功能的關係和矛盾，又可以顯示決定名/動詞性的最根本因素是甚麼。我們首先解釋兩者的關係：

¹⁹ Bernard Comrie (甘里),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語言普泛性及語言類型學)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Lambrecht,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p. 172.

周國正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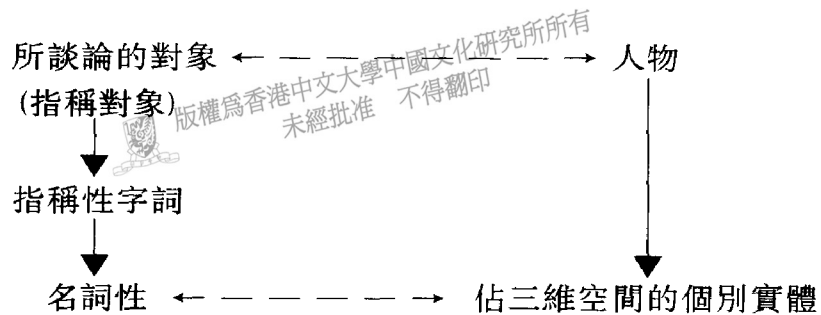
語言溝通中需要指稱所談論的對象，由於用於指稱者呈名詞性，故指稱所談論對象的字詞呈名詞性；

人物是最常見的被談論對象，故指稱所談論對象，呈名詞性的字詞多用於指稱人物；

人物具有佔三維空間、屬個別實體等語意特性；

故用於指稱人物，呈名詞性的字詞多具有佔三維空間、屬個別實體等語意特性。

其關係如下圖：



同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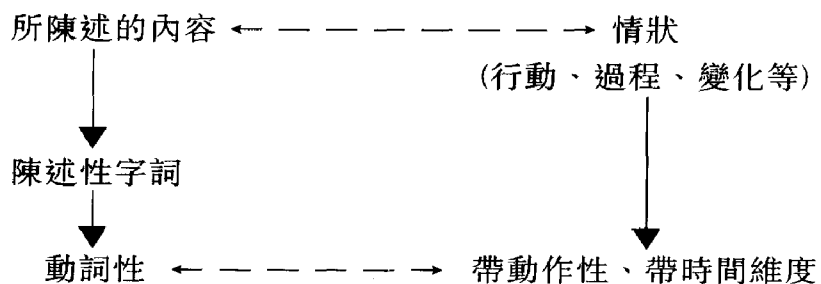
語言溝通中需要陳述所談論對象的情狀，由於用於陳述者呈動詞性，故陳述情狀的字詞呈動詞性；

行動、過程、變化等是最常見述及的情狀，故陳述情狀，呈動詞性的字詞多用於陳述行動、過程、變化等；

行動、過程、變化等具有帶動作性、帶時間維度等語意特性；

故用於陳述行動、過程、變化等，呈動詞性的字詞多具有帶動作性、帶時間維度等語意特性。

其關係如下圖：



這是何以名詞多表事物，動詞多表動作的原因，實詞之語意特性之所以和名、動詞性往往相應，就是因為語意特性和字詞的語用功能往往重合的；也因如此，究竟是語意特性或語用功能決定一個實詞的名、動詞性，這個問題在一般情況下是毋須，甚至是難以回答的。

但如果我們真的要問，也真的要答這個問題，就要把實詞置於語意特性與語用功能不重合的情況下，去考察決定名/動詞性高低的更根本因素是甚麼。問題一所要解答的就是這個問題，這也是本次測試的目的，因此把具有一定語意特性的測試字詞置於特定的語境中，以負載異於平常的語用功能。a組(動名詞)及h組(原型動詞)中的測試字詞都去掉陳述功能，置於主位作指稱之用；在語用功能相同的前提下，可以看到字詞語意特性對名、動詞性的高低有所影響，顯示語意特性在決定名/動詞性方面具有一定的作用。這固然是事實，但我們更不能忽略的是，即使是h組的原型動詞，在置於主位用作指稱時也有近五成的受測試者視之為名詞，而仍視之動詞的只有三份之一；a組動名詞的情況更懸殊，視為名、動的分別是67.6%和20.5%。如果置於「介+X」的結構中，即使是原型動詞(i組)也有67.6%的受測試者視為名詞，如果原為動名詞的話(c、f兩組)，視作名詞者更在72.4%至79.1%之間。因此我們可以說，當語意特性與語用功能不重合時，在名詞性強弱的判斷方面，語用功能的作用大於語意特性。語意特性雖然也有影響，但處於次要的地位。

某一實詞之呈現名詞性，不在於我們在認知心理上如何看(construe)有關事物動作，而在於我們在話語中如何處理有關事物動作。即使“explosion”等名詞真的呈現不同的圖象，恐怕也是指稱要求所造成的結果，而非第一性的原因；這不是認知問題，而是語用問題。這種看法有助於解釋Sapir前引文中所沒有詳細說明的問題。他指出話語中有要討論(指稱)的部分，而這些部分多半是人、物，所以表示討論對象的名詞即環繞人、物等具體概念而形成。但他沒有清楚說明某些並非表人、物(例如“explosion”)的名詞如何產生。不過，只要把指稱視作名詞性的關鍵特徵，這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Explosion”等名詞之所以出現，是因為語言中需要這些成分以作指稱之用。“Explode”可以用來陳述某東西發生爆炸這種過程，但當我們需要把爆炸這種過程作為談論對象去指稱時，就需要“explosion”這名詞了。

可以說：名詞之多表人、物，並不是直接源自具有三維空間、具有個體性等語意特性，而是因為人、物多作為談論對象而負載指稱功能，其名詞性亦由此指稱功能而決定。²⁰ 其關係略如下圖：

²⁰ 名詞在某些情況下也可以用作陳述，例如「今天星期一」，其中的「星期一」，即用於陳述「今天」在一週之中所屬何日；不過，這種直接把名詞用作陳述的做法很有限制，例如我們不能說「*這本書小說」，「*這個人個君子」。當名詞不是用作指稱，而是用作陳述某事物的身分、類別、屬性的時候，一般上需要利用「是」字，即「這本書是小說」，「這個人是個君子」；而第一例亦可以改作「今天是星期一」。「是」的詞彙意義很虛，主要是達成語法功能，使句中的名詞「小說」、「君子」、「星期一」由指稱轉為陳述。「……是N」是一個極常用而固定的結構，專為把名詞由指稱轉作陳述而設(「……是V」也會出現，但此時功能有異)，這正好顯示了名詞的「正常」功能不是陳述。William Croft(高天特)認為「繫詞+N」用作陳述的情況是一種有標記(marked)形式，表示名詞脫離了原本正常的功

周國正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人、物類實詞 → 指稱功能 → 名詞性
(佔三維空間等語意特性)

(括號內者表示非關鍵因素，下同)

至於動詞，我們似乎可以用相應的角度去分析：動詞之多表行動、動作，並不直接決定於其動作性，帶時間維度等，而是由於動作、過程、變化等等最常用於對人物作出陳述，其動詞性亦由此決定。其關係亦當如下圖：

動作類詞語的 → 陳述功能 → 動詞性
(動作性等語意特性)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名、動轉化之間的不對稱

不過，很快我們就會看到這種對動詞性的分析有問題，因為動作性(取其最廣義，除過程、變化外亦包括「具備」、「呈現」、「屬於」、「感覺」等等)的語意特性原來亦是關鍵因素，而名詞性與動詞性並不處於完全對稱的地位。從本次的測試結果中可以看到，由動詞性轉化為名詞性很容易，但由名詞性轉化為動詞性卻頗有困難。原型性最強的動詞「吃」、「喝」在「介+X」的結構之中的時候，有百份之七十多的受測試者視之為名詞；但原型性最強的名詞「蘋果」、「汽水」即使放在最典型的動詞位置「副詞+X」(k組)，也只有約四份之一的受測試者視之為動詞。

在語言學中，名詞化(nominalization)是常見的用語，但動詞化(verbalization)卻頗為罕用，這一點已經透露了動→名與名→動之間的不對稱。我們有需要加以探討。首先，也從本次測試結果觀察：

在k組測試字中，典型的名詞「啤酒」、「汽水」即使放在「副詞(不/就)+X」的結構中，依然有過半數的受測試者視之為名詞，視之為動詞的只有25.2%。在下面這類型的測試句中：

k.i. 既然這樣，就啤酒吧。

k.ii. 不要管甚麼蘋果不蘋果了，不都是一樣嘛！

受測試者多半視之為動詞省略，如「就(要)啤酒吧」、「……不(是)蘋果了」之類，而不會把「啤酒」、「蘋果」視為動詞。其他如日常說的「他這個人不煙不酒」，也是理解為省略了動詞「抽」、「喝」的。

[上接頁485]

能——指稱。見所著 *Syntactic Categories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句法範疇與語法關係)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79-87。

「蘋果」是原型性最強的名詞，具有三維空間，而且是有界(bounded)的實體，「汽水」也具有三維空間，但無界；不過無論是否有界都不因語境「就/不+X」的促逼(coerce)而轉為動詞。²¹

和「蘋果」、「啤酒」處於另一極端的是「吃」、「喝」、「打」、「罵」等原型性最強的動詞。如果和原型名詞對稱的話就應該具有牢固的動詞性，也應無視語境的促逼而保持本身的性質；但一如前述，在「把/對+X」(i組)等結構中，有67.6%的受測試者會視之為名詞，仍視之為動詞的只有14.3%。

簡單地說，在語感上，名詞始終是名詞，但動詞卻可以轉為名詞。要了解其中原因，最好的方法是觀察由名而動或由動而名的過程中所出現的變化，因此下面先以名詞化作為切入點。名詞化有兩種，一種涉及意義的改變，另一種則否。現在分別討論。

涉及意義改變的名詞化

漢語中最典型、最少引起爭議的名詞化是「動(形)+的」的結構，「吃」本來是動詞，加上「的」作「吃的」，或表示「吃者」，或表示「被吃物」，其功能和名詞相若。但這種名詞化還涉及意義上的改變。從語義價(valency)的角度分析可以這樣說：

語意上「吃」是個二價動詞，要帶有施事(吃者)及受事(被吃物)，這個施事、受事是「吃」在語意結構上必需的論元(argument)。「吃」的名詞化就是指「吃」由進食動作這個意義轉為表示其論元之一 或為其施事(吃者)，或為其受事(被吃物)。²²

不過無論甚麼價的動詞，加「的」的名物化都涉及語意轉變，由表示動作本身轉為表示動作所涉的某個論元。

涉及意義改變的名詞化，我們很容易解釋它的出現原因：用來表示不同的意義。由於要表示的意義不同，甚至可以說，不能不名詞化，「吃」本來是表示「進食」這動作，如果要說的是「進食者」，那單說「吃」無從表示有關意思，自然要名物化為「吃的」。不過我們要注意，這一類的名詞化要利用語法手段，加上助詞「的」才可以完成，詞形有所改變。

²¹ “Coerce” 指由語境的要求而促成的改變，見Croft, *Syntactic Categories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p. 108。

²² 如果是一價動詞，只涉及一個論元，[V的]的轉義就只有一個可能性，例如「死」→「死的」(死的人)。至於三價動詞，雖然涉及三個論元，例如「送」(送物者是施事，被送物是受事，受物者是與事)，但「送的」一般上只指送物者或被送物，較少表示受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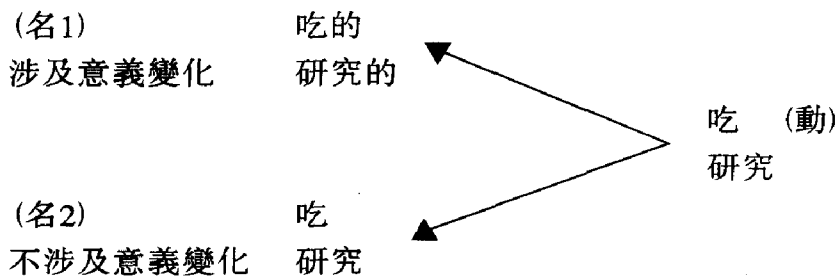
周國正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不涉及意義改變的名詞化

在上文的測試中我們所看到的是另一類名詞化，其中並不涉及剛才提到的意義轉變，也不需要利用語法手段，不增減助詞。例如「研究水流」和「水流研究」中的「研究」，前者帶動詞性，可以作「研究了/過水流」，後者帶名詞性，可以作「這項水流研究」，都不涉及論元或引申，亦無增減助詞。類似的情況亦見於「教育」、「批評」、「分析」等為數不少，而且多半是雙音節的詞語。這些動名詞在語意上具有一定的動作性，但純從分佈特性看不能確定究竟本身是動詞或名詞，只知道在不同語境中可以或動或名，譬如處於主位時(即a組)就顯示有67.6%的人視之為名詞。²³ 這種情況事實上並不局限於雙音節的名動詞，我們的測試也顯示即使是原型動詞，在一定的語境中受測試者也會視之為名詞(尤以i組的「介+X」結構為然)。

這兩種不同的名詞化可以用圖三顯示：

圖三



例如：動詞性的 「吃」：「把蘋果吃掉」
 「研究」：「你好好研究這個問題」
名詞性1的 「吃的」：「蘋果是吃的(東西)」
 「研究的」：「把要研究的都放在這邊」
名詞性2的 「吃」：「吃是人生第一大事」
 「研究」：「這項研究很有意思」

²³ 朱德熙很反對這種看法，他認為充任主、賓語並非名詞獨具的特性，而是漢語名詞、動詞的共同性質；動詞充任主、賓語時，只是表現自身的性質，並非轉為名詞，不能視之為名物化(即本文所說的「名詞化」)。但即使是朱德熙，似乎也沒有否認「研究」之類的詞語具有名、動兩種特性，否則就不會稱之為名動詞或動名詞。而且，根據朱氏所謂概括詞(指一詞在各種可能語境中不同特性的總合)和個體詞(指一詞在某特定語境中的具體特性)的提法，我們可以相信，所謂名動詞/動名詞，是指某詞可以在甲語境為名詞、在乙語境中為動詞，而非在甲乙語境中都同時為名詞及動詞。因此，即是朱氏也會承認「研究水流」和「水流研究」中的「研究」詞性不同。至於這種不同是經過一個語法過程轉化，還是「研究」本身已經兼具名、動特性，只不過在不同語境中表現其一，朱氏並未明言，

由動詞性轉為名詞性有上述涉及意義(1型名動關係)及不涉及意義(2型名動關係)兩種情況，前者加助詞，後者不加助詞。理論上由名詞性轉成動詞性也應該同樣有這兩種情況，但事實上卻只有涉及意義這一類，而且毋須助詞，不通過語法手段。最常見的是由表示某事物轉變為表示利用有關事物的典型功能、特性而進行的動作，這種情況一般視為意義引申。例如：

	(名詞性)	→	(動詞性)	
	醬(汁)	→	醬(把蘿蔔醬一醬)	
(名3)	冰(雪)	→	冰(把啤酒給冰起)	(動)
涉及意義變化	弓(箭)	→	弓(弓腰)	
	(一)堆	→	堆(堆起來)	

可以稱之為3型名詞(3型名動關係)。從語義價的角度去考慮，有關詞語的語義價有所增加，「醬」是零價，但「醬一醬」在語義上必須包含施事「醬者」和受事「被醬物」，成為二價動詞，其他冰、弓、堆等等亦然。²⁴

在1型名詞的轉化中，某一動作轉為與此動作有內在(inherent)語意關係的人、物(該動作的施事、受事等)；經此轉化後，該動詞已經不再表示動作而表示人、物，意義已經改變。在2型名詞的轉化中，該動詞仍然表示相同的動作，只不過是由以該動作去陳述轉為對該動作作指稱，意義並未改變(轉為名詞後在句法上當然不能再帶施事受事，但在語意上仍然隱含這兩項，例如「老王的研究」[施事]，「水流的研究」[受事])。前引「懷疑」、「分析」、「批評」、「教育」及「吃」、「喝」、「打」、「罵」等動詞(或動名詞)轉為名詞的測試，都是由動詞向2型名詞的轉化。反之，在k組的句例中，我們卻是測試「蘋果」、「啤酒」、「汽水」等是否能由3型名詞轉化為動詞。後者屬於詞匯層面的問題(意義有變)，前者則只是語用層面的問題(意義無變)，似乎可以解釋何以名→動、動→名轉化難易不一的問題。不過，何以名→動必然涉及意義變化，屬詞匯層面，而動→名則可以不涉及意義，屬於語用層面呢？

這種不對稱是和語言符號的本質和名、動詞的不同語用功能有關的。語言符號是對所表概念的標示(denote)，標示的基本前提就是要把所標示的從其他的概念中區分

〔上接頁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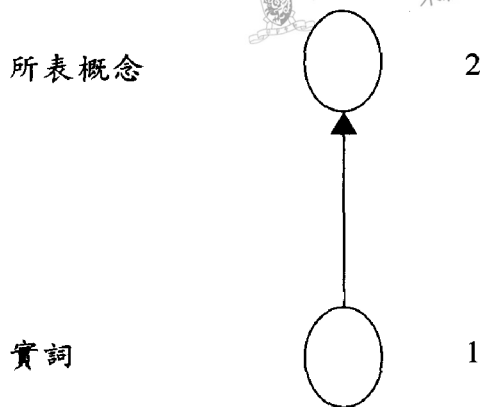
但似乎傾向後者。見朱德熙：〈關於動詞形容詞「名物化」的問題〉，載朱德熙：《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²⁴ 嚴格來說，這與由動轉名的情況不盡對稱。在名詞化的過程中，動詞由表示動作轉為表示與此動作相關的施事或受事(間中是與事)。如果完全對稱的話，那麼在由名轉動的動詞化過程中，應該是由表示施事/受事(與事)的名詞轉為有關的動作。但在上述例子中，名詞本身卻並不是施事/受事(與事)。

出來，因此任何標示都先要確定所指，而這種確定所指實質上也等同於指稱。在學理上雖然把「標示」視為語意層面的概念——語言符號與所指物之間的關係；把「指稱」視為語用層面的概念——在語言運用中以語言符號表示所要談及的對象，但現實上兩者是密不可分的。²⁵ 一個實詞，即使是陳述之用，一進入話語，就首先要起指稱的作用，使聽者知道所表的概念，然後才可以用它來陳述某個主題。以圖2「小狗吃了」為例，一用「吃」這個詞，必須首先使人知道所說的是「吃」這個動作，並非「喝」、「跑」、「跳」，然後才可以用來陳述「(小)狗」，因此指稱和陳述其實並不處於並列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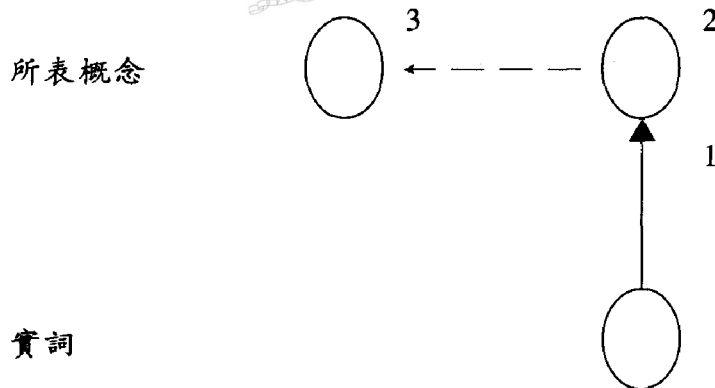
從上文圖1、圖2的分析可以看到，指稱關係存在於語言成分「吃」與所表概念「吃」之間，是二元關係：

圖1a



陳述則在此基礎上再就主題作描述說明，「吃」這個詞先指稱「吃」這個概念，再就主題「狗」作陳述，是三元關係：

圖2a



²⁵ 可以說，標示是從學理上的靜態關係著眼，指稱則從運用時的動態關係著眼，兩者是一體的兩面。具標示功能的語詞一進入話語之中，首先要起指稱的作用。參注14。

指稱可以只是指稱(只使聽者知道所要說的是甚麼),但陳述卻必須在確定所指為何(即指稱)的基礎上才有對某個主題進行陳述的可能,指稱是陳述不可或缺的構成部分,是陳述的基本條件。以實詞指稱所指事物概念之後,可以只把有關事物作為話語所談及的對象、論元,不一定用於陳述;但任何用於陳述的成分,必須先確定是何概念,而從各個不同概念中指定其中某一個時,所涉及的機制和指稱相同。

既然指稱是基礎,陳述必須以此為基礎才能進行(以指稱的內容對某個主題作陳述),所以陳述其實是由「指稱+『陳述』」構成的(這種說法雖然邏輯上不妥當,但卻很能顯示陳述的實質)。所以,任何一般用於陳述,表示動作、過程、變化等等動詞性的語詞,取消其陳述作用(用作主語,用在「介+X」結構)之後,都必然會剩下指稱,由是而呈名詞性。但一般用於指稱,表示東西事物的名詞性成分,卻要在指稱基礎上有所添加,表示動作、過程、變化等(表示利用有關事物典型功能特性而進行的動作等),才可以用於陳述而呈動詞性。前引的「醬」、「冰」、「弓」、「堆」是其中的例子。這些例子都是個別的、不能類推的,「醬」由「醬(汁)」轉為「醬(一醬)」,是由表示某一事物轉為表示以此事物進行相關的典型動作,但我們不能據此而推出「盤(子)」→「*盤(一盤)(用盤子盛一下子)」或「柴」→「*柴(一柴)(用柴燒一燒)」;可以看到,「醬」、「冰」……每一個能夠由名而動的例子都要經過詞匯化(lexicalize)的過程,要改變語意成為另一個詞才可以這樣運用,²⁶這是何以名→動必然涉及意義變化,何以「蘋果」、「啤酒」不能隨意取得動詞性的原因。在k組的測試中,語境因素「就/不+X」只提供了取得動詞性的其中一個條件——用作陳述,但另一個條件——以此事物進行相關的典型動作這語意內容卻未有提供。語意內容是詞彙層面的問題,並不能從語用推定。由於作為動詞的條件未具足,因此有關語詞始終不能呈現高動詞性。簡言之,動詞、名詞的不對稱,就是動詞用作指稱(呈名詞性)是由多減少,但名詞用作陳述(呈動詞性)卻是從無到有。²⁷由多減少易,由無到有難,自然使名←→動的轉化不對稱。一般用於陳述的動詞按語境要求取消其陳述功能,就會剩下指稱功能而呈名詞性;但一般用於指稱的名詞性語詞卻不能純按語境要求,平白添加某種語意內容去作陳述而呈動詞性。不對稱的原因就在這裏。

如果我們再問,為甚麼「蘋果」等原型動詞只有指稱功能(而不包括陳述),那答案可以從Sapir的前引文中引申出來,事物(thing)是語言中最常見的指稱對象(談論對象),而動作、過程、變化等則是最常見的陳述內容,上文已經指出這是人類社會生活所決定的。這種關係使表事物的實詞一般具備的是指稱功能,而表動作等等的實詞一般具備的則是陳述功能,這是語言的常態。如果由於溝通需要,要改變常態,

²⁶ 詞性不同語言學上應視為不同的詞,如英語中的“(a) hope”、“(to) hope”屬兩詞。

²⁷ 名詞用於陳述時一般上要加「是」,見上文注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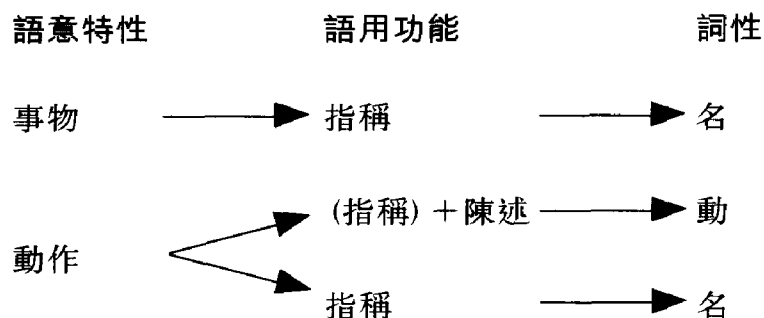
以表動作等等的實詞作指稱而以表事物的實詞作陳述，漢語是這樣處理的：對前者，只要把有關的實詞置於主位或「把/對+X」結構中就可以。對後者，則古、今漢語有兩種相承的句法手段。古代漢語把有關名詞(包括名詞性成分)置於主語後的謂語位置，即可以用作陳述，例如「衛人」本來是指稱一種國籍身分，具名詞性，用作陳述荊軻的國籍時，就放在主語荊軻之後，作「荊軻(者)，衛人(也)」，結構是「主+謂」。現代漢語在這個基礎上有所發展，在用作陳述的名詞前加繫詞「是」，變成「荊軻是衛國人」，結構成了「主+謂(述)+賓」。「是」在語意內容上非常「虛」，我們沒法想像所表的動態(visualize)，所以「是」在分類上雖然是實詞中的動詞，但實質上更接近一個虛詞、功能詞。這個詞的主要作用是負載陳述功能，使後隨的名詞由指稱一種身分、類別轉為陳述某主題具有/屬於有關的身分、類別。²⁸

現代漢語中「是」的普遍使用固然令名詞的陳述功能明確化，但也造成了對「是」的依賴，令名詞在不帶「是」的時候失去古漢語中的陳述功能。上文注20指出除了某些名謂句之外，一般上已經不能再說「*這本書小說」(古漢語中可作「是書，小說也」)。可以說，名詞的語意特性及「是+N」這種句式的普遍使用已經令現代漢語中的名詞一般上不能再單靠自身作陳述。要作陳述，一是加「是」，二是語意內容有所引申轉變，詞匯化而構成一個詞性及意義皆不同的新詞，例如「醬」由「醬汁」轉為「用醬汁醃製食物」。名詞不能通過置於陳述語境而轉作陳述，可以由此解釋。

就名、動詞性究竟是由語意特性或語用功能決定這個問題，我們的結論是：

- 一、語意上表事物的實詞，語意特性令其一般用於指稱，兼以單靠自身不能用於陳述，故不具動詞性而屬名詞，其名詞性由語意特性決定。
- 二、語意上表動作等等的實詞，語意特性令其一般用於陳述，故多呈動詞性；又由於陳述以指稱為基礎，故亦可去除陳述功能用作指稱而呈名詞性。由於既可用於陳述，亦可用於指稱，故其動、名詞性由語用功能決定。

其關係如下圖：



28

「是」還有其他的功能，例如所謂強調或焦點標記等，此處不能細論，參周國正：〈「是」的聚焦功能說質疑及語用功能考察〉，《文史哲學報》第53期(2000年11月)，頁137-58。

結 論

本文從語感出發，用問卷調查的方式考察現代漢語使用者對實詞名詞性或動詞性的判斷，統計數據顯示受到兩個因素影響：(一)語意特性(東西或動作)；(二)在句中的位置功能(指稱或陳述)。但在進一步探討中，發現名詞、動詞是語用上指稱功能、陳述功能的在語法上的呈現，因此指稱/陳述是決定名/動的更根本因素。實詞的語意特性和該詞可負載的語用功能有一定關係，而語用功能則是決定名、動詞性高低的關鍵，就表事物的實詞言，其語意特性使其語用上多作指稱，此時語意特性(事物)與語用功能(指稱)重合，呈名詞性。但表動作的實詞則既可為陳述亦可為指稱，其語意特性(動作)與其一般語用功能(陳述或指稱)或重合或不重合，結果可動可名，此時語用功能較之語意特性對其詞性有更大的影響力。隨後探討名—動之間轉化的不對稱現象，就不涉及意義改變的名—動轉化言，其不對稱是因為作為名、動根本的指稱與陳述本身並不對稱，指稱功能可以僅止於指稱，但陳述功能則必須先以指稱為基礎才可以實現。指稱是實詞標示功能的最基本體現，而陳述則要在指稱的基礎上才可以進行。指稱是陳述不可或缺的構成部分，陳述其實是由「指稱+『陳述』」構成，故去掉陳述即可用作指稱，因此名詞化是語言的常見現象。

現在我們可以回顧在本文首節所提到的「依句辨品，離句無品」的問題。在現代漢語中，語意上表事物的名詞除非語意改變(語意改變其實已不表事物，已不再是原來所討論的「語意上表事物的名詞」了)，否則一般不能單靠自身而作陳述，除了若干名謂式。但名謂式使用上既很有限制，兼之作謂語的其實以名詞詞組為多，用單純名詞的很少，而且又都可以補上「是」字(參上文注20)，因此名謂式是否一種穩固(well-established)的句式實在不無問題，本文傾向於視為特殊的例外，是隨便的場合下所運用的省略形式。從這個角度看，名謂式中以名詞作謂語因而引起的名詞是否在句中轉作動詞的問題，基本上可以不考慮。真正要考慮是否要「依句辨品」的，是語意上有動作意味，習慣上多用陳述的作動詞性實詞。當這些動詞置於主位或「介+X」結構之中，不用作陳述時，是動是名曾經引起不少爭議，這個爭議的關鍵在於：是否只有名詞性的成分才可以在主位或「介+X」結構中出現？如果是的話，那就可以逆推凡在主位或「介+X」結構中出現的就是名詞。在英語中這個問題的答案一般是肯定的，在有關位置出現時，動詞一般要名詞化，或用gerund方式；²⁹但朱德熙則認為漢語中作主語並非名詞的專利，作主語是動詞、名詞的共同功能(參上文注23所引朱

²⁹ 即使是用“to clause”作主語，例如：To vote is to fulfill civic responsibility，其中的動詞也要改用不定式(infinitive)顯示不再是一個常規的動詞；至於用定式小句“that clause”，例如：That so many people voted is a miracle，其中的代詞“that”指代整個子句作主語，也是名詞性的。

氏文)。這樣一來，爭論已經轉到動詞、名詞分佈特性的問題(以甚麼分佈特性區分動詞、名詞)。本文的看法是：語言溝通中需以字詞對概念作指稱(something to talk about)，又需以其他字詞(在指稱另一概念後)對前述概念作陳述。名、動之別是這些指稱、陳述功能的語法化結果(參上引Sapir一段)，由於指稱、陳述是更為根本的，所以在決定詞性上應該首先考慮。因此當某字詞的語用功能改變時，應該認為它原本的詞性也改變，即依句辨品。但這種依句辨品的改變可以視為非常態下的字詞詞性，有關字詞仍然可以根據在常態(慣常用例)下的分佈特性去劃分詞類。這種一般是a，有時是b的處理方式當然並不乾淨俐落；但如果漢語的特性本來如此，我們恐怕應該如實承認。

最後要就「語用」一詞作點補充。句法、語意、語用三個層面的劃分在漢語研究中是較為後起的處理方式，這三個層面中的不同問題，以前都比較簡單的統攝於「語法」這一個提法之下，而「意義」一詞，也包含了很多廣狹不同的種種「意義」。詞匯意義(lexical meaning)固然稱為意義，而指稱、陳述等語用功能(pragmatic function)也會稱為語法意義(grammatical meaning)。

本文中採用句法、語意、語用三分的方式；用狹義，以求區分清楚。把指稱、陳述等劃入語用功能，其原因是：同一語詞，有時可用於指稱，有時可用於陳述(陳述以指稱為基礎，見文中討論)，所根據的是溝通上的需要。例如：在「星期一是開會的第一天」中，「星期一」用來指稱時間上某一個時段(從星期二、三……中分辨出來)，但在「今天星期一」之中，卻用來陳述「今天」的屬性(參上文注20)，兩句中「星期一」的語意內容完全相同，其功能不同，是由溝通上的需要(要令對方取得甚麼信息)所決定的。如果說者要令聽者知道所談論的是「星期一」，便把「星期一」用作指稱；如果要令聽者知道「今天」在一周中的屬性，便把「星期一」用作陳述。又例如：「這是個大蘋果」和「這個蘋果大大的」所包含的是相同的事實，但由於要令聽者注意的重點不同，於是採用不同的結構，前一句要令聽者注意那是甚麼水果(例如：「這是個大蘋果，不是大梨子」)，後一句則已經假定聽者知道那是甚麼水果，重點在於陳述這個水果所具有的性質(例如：「這個蘋果大大的，但不是重重的」)，由是而令句中有關成分「大(大)」具有不能的功能(前句中為修飾，後句中為陳述)。這是由溝通表達的考慮所決定的。溝通因素屬於語用層面，因此我們把傳統上稱為語法意義的指稱、陳述改稱為語用功能。

這樣，我們就可以把「意義」一詞專用於表示詞匯意義，指語詞所表示的概念，特別是指表示事物、動作等等的語意特性。



Investigation on Nounhood–Verbhood in Chinese

(A Summary)

Chow Kwok-Ching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is paper is an attempt neither to redefine nouns and verbs, nor to set new criteria for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nouns or verbs; rather, it aims at investigating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nounhood–verbhood of a lexical wor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gmatic function.

The statistics show that there are two factors at work: (1) the semantic property of a word and, (2) its pragmatic function in a sentence. Further investigation shows that nounhood and verbhood are in fact the grammatical realization of pragmatic function of words. That semantic property plays a role in affecting nounhood–verbhood is only because certain semantic properties (thing vs. action) tend to associate more closely with certain pragmatic functions (reference vs. predication). Whenever semantic property fails to coincide with its normal pragmatic function, the latter would play a more crucial role in determining the nounhood or verbhood of a word.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asymmetrical two-way shift between nouns and verbs. It is concluded that this asymmetry is also the result of the asymmetry between reference and predication which is at the root of nounhood and verbhood. Reference is an indispensable component of predication and predication can only function on the basis of reference. Depriving a verb of its predicative function, the remaining referring function would emerge, thus the nominalization common in languages.

